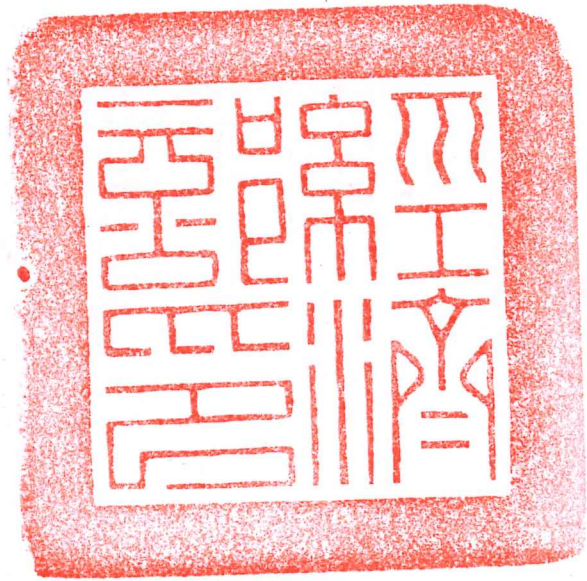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經產字第11351005390號



修正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」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。

附修正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」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



部長 王美花